



楊刻茶中郎集校勘記

〔清〕許瀚



楊刻茶中郎集校勘記

〔清〕許瀚  
齊魯書社



233957

楊刻蔡中郎集校勘記

〔清〕許 瀚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32開本 5.75印張 2 插頁 94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書號 11206·89 定價 1.20 元

---

## 出版说明

本書係清許瀚為海源閣楊刻《蔡中郎集》所作校語的輯錄。楊刻蔡集是歷來蔡集刻本中的著名善本，始刻於清咸豐初年，所據底本為黃丕烈、顧廣圻合校的明萬曆徐子器翻刻北宋歐靜刻本之十卷本，高均儒更據明清以來蔡集名鑄佳槧，再加校補，精益求精，故能超越前人。許瀚最後校此書亦稱贊：「自有蔡集刻本以來未有如此本之善也。」

許瀚早年受知於王文簡（引之），得親炙高郵王氏之學，為乾嘉樸學後勁，平生最善校書，稱江北獨步，龔自珍推之為「北方學者君第一」。他曾校訂桂馥《說文義證》吳式芬《攬君錄金文》，多所匡補，均成一代典籍。

楊刻蔡集既合衆家之長，本是一個集大成的版本，許氏見獵心喜，因中郎集多碑銘文字，古字古義難解而高校未盡允愜之處仍復存在，乃決以校漢碑法重校之，遂盡發其金石文字之蘊，疏證補遺達九百餘事，彌補了楊刻蔡集的不足，終使此獨善之本

相得益彰，較前更為完整。

許氏這部校勘記，義例嚴整，法度井然，以漢碑較漢文，尤為特出，堪稱是校勘學的一個範本，故以單行本排印出版。

齊魯書社

## 前言

《楊刻蔡中郎集校勘記》是清代山東著名學者許瀚對聊城楊氏海源閣刻《蔡中郎集》所作校勘的輯錄。原係以浮簽形式夾附在蔡集之內。一九三一年同邑牟祥農恐其散佚，循前人校書通例，錄蔡集文句于上，次校語于下，編纂成冊，並加以標點。其中卷一至卷四部分，曾在同年《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刊出，卷五至卷十及《外紀》一卷、《外集》四卷，均未發表，稿本藏于我館。因齊魯書社編印《山左名賢遺書》，今由我館任迪善同志將此稿加以整理，交付出版，以饗讀者。

蔡邕在我國文學史上是個有影響的人物。他的散文上承西漢樸實厚重之遺風，下開魏晉清麗典雅之先河，所為辭賦尤具特色，與趙壹、禰衡同為漢末辭賦家的優秀代表。此外，他還淹通經史、天文、音律、書法，博學多才。可惜由于政治動亂和遭際坎坷，著作久已散佚。世傳各種蔡集版本，均係後代人掇輯而成，篇目卷次，亦各有差異。范曄《後漢書·蔡邕列傳》謂：「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

十意，又補列傳四十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贊、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叙樂、女訓、篆勢、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隋書·經籍志》載：「後漢左中郎將蔡邕集十二卷。」注曰：「梁有二十卷，錄一卷。」《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都稱：「蔡邕集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則云：「蔡邕集十卷。」以後印刷技術精進，官私刻書之風盛行，版本亦見增多，至明代後葉，各家輯刻者已不下六、七種。〔二〕而譌舛羨奪，魯魚亥豕，遂亦展轉滋甚。

海源閣刻《蔡中郎集》（以下簡稱「楊刻」），乃著名藏書家、聊城海源閣主人楊以增請高均儒輯校，刻于咸豐初年。所用母本為著名校勘學家顧廣圻、黃丕烈所合校的萬曆徐子器翻刻之北宋歐靜刻本，即所謂「徐刻歐本」，顧、黃所據校的版本為明崑山葉樹廉樸學齋藏舊抄本和無錫華堅蘭雪堂銅活字本。楊刻的主持者高均儒，字伯平，也是一位校書名家，他在顧、黃校本的基礎上，又以嘉靖喬世寧刻六卷本，萬曆天啟間汪士賢校刻八卷本，明末張溥校刻二卷本，及康熙中劉嗣奇依喬本增刊有補遺本等參校，臚其同異，定其是非。在徐刻歐本十卷、《外紀》一卷（抄本、活本卷數相同）之外，復又從其他各本輯成《外集》四卷，并把范曄《後漢書》的《蔡邕

列傳》和清人王昶所撰《蔡中郎年表》收附于篇末，共得十六卷，堪稱是一部集大成的刻本。

楊刻擷取了各本之長，錯訛遠較各本為少，並且刻印裝幀都很講究，確可推為善本，許瀚譽之為「自有蔡集以來，未有如此本之善也」，「實非溢美之辭。但其輯書，取「寧過而存之」〔三〕的方針，于「其文體較近，有似非中郎所作，及寥寥數語，上下似有闕文（者）」〔四〕如此，自不免真偽雜糅，致貽蛇足。其次，他僅從各家之版本異同中較短長，判是非，定取舍，自亦難免有其局限。許氏的《校勘記》乃為彌補楊刻這些缺陷而作。

許瀚（公元一七九七——一八六六），字印林，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鄉試中式，曾任嶧縣教諭，博通經史，尤其擅長金石文字、音韻、訓詁之學，校勘宋元明本書籍，精審不減顧、黃。龔自珍曾有詩贊他：「北方學者君第一，江左所聞君畢聞，土厚水深詞氣重，煩君他日定吾文。」〔五〕這部《校勘記》，共列校語九百多條，其校勘工作具有三方面特色：一是用他淵博的文字、音韻、訓詁知識，攷較字之形、音、義，廣徵博引經史子集材料，辨明某字古今異體，某字音義相通，某字形近而訛，某字音近假借，某篇非中郎所作，等等，詳審精到。二是引漢碑資料作佐證。所引漢碑不下



三、四十種。蔡集文字以碑銘居多，用漢碑材料校正最為允當。三是用類書引文作攷據。從類書中輯錄佚文，乃前人常用的方法，許氏運用這一經驗，在九百多條校語中，錄用《文選》《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古文苑》等類書引文者幾近半數，為校勘取得了大量佐證。由此遂使楊刻益臻完善。

許氏校勘，注重証據，體例謹嚴，但亦偶見偏執之處。如：卷一「室磬不懸」，許校：「室磬不懸，似太做作，恐非其舊。」（六頁）按：「儲廩豐饒，室磬不懸」，文義了然，原校似屬可取；若從抄本、劉本作「奉使不懸」，義反不通。又如：卷一「幽厲之穢」，許校：「靈厲未必非，幽厲疑後人改。」（八頁）按：幽厲連用，前代著述不乏其例，《墨子·魯問》即有「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語，可徵「文武之美，幽厲之穢」，未必非蔡文本來面目。然此類問題在許氏校語中為數至鮮，故本書並不因之減色。

我們整理此稿時，用蔡集海源閣刻本，廣東陶氏複刻海源閣本，《四部叢刊》影印蘭雪堂本、明張溥刻本等作比勘，對校語中所引文獻，也做過重點核對。對整理中發現的問題，按以下辦法處理：

一、凡屬過錄的蔡集原文發現有訛誤者，均照楊氏海源閣初刻本校正（例略）。

二、凡屬校語引用的文獻材料，經核對確係過錄錯誤者，則予改正。如：《外集》卷二「孝章皇帝」條下校語：「（御覽）孝章皇帝下，有『用清河李梵之言也』七字。」經查《太平御覽》無「也」字，顯係過錄時誤竄入者，故刪去。但經核對以後，不能肯定為抄寫錯誤抑或版本異文者，則保留不動。如：卷八「函牛之鼎」條下校語：「市丘，《呂氏春秋》在《應言篇》。高注：市丘，魏邑也。」查中華書局《諸子集成·呂氏春秋·應言》，「市丘」均作「市丘」。可能所據版本不同，故未改動。

三、凡校語中明顯屬於筆誤的字，則予以改正。如：卷一「劉彼裔土」條下，校云：「刈、艾通，安也。其作劉者，刈誤列，又誤劉耳。」「刈」，顯係「又」之筆誤。卷七「天設山河」條下校語中的「天授沙幕，似校山河為確」一句，據上下文推求，「天授」顯係「天設」之筆誤。均于整理時給予改正。

四、凡屬牟祥農標點斷句方面的錯誤，均據文義改正。如：卷四「繼室」條，原斷句：「繼室以夫人二孤，童紀未齠，育于夫人。」改斷為：「繼室以夫人，二孤童紀未齠，育于夫人。」卷五「龍見白水」條下校語，原斷句：「或以貨泉字，為白水真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為王莽使，至南陽，遙望春陵郭，喈（本係「喈」

字，誤錄）曰：『氣佳哉！鬱鬱蔥蔥。』並將「蔥」下「然」字誤斷屬下。現改斷為：「或以貨泉字為『白水真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為王莽使，至南陽，遙望春陵郭，喑曰：『氣佳哉！鬱鬱蔥蔥然。』」卷五「惟王建祀」條下校語，原斷句：「案說文，唯、惟各訓從，惟為允。」改斷為：「案說文，唯、惟各訓，從惟為允。」卷七「辭稱伯夏教我上殿」條下校語，原斷句：「我字複，下謬極。」改斷為：「我字複下，謬極。」《外集》卷二「今光、晃各以庚申為非」條下校語，原斷句：「今光、晃，作今馮先。陳晃以下，凡光、晃皆作先晃。」改斷為：「今光、晃，作『今馮先、陳晃』，以下凡光、晃皆作『先、晃』。」

五、凡屬牟氏使用標點各卷不盡一致者，則取其一種用法，予以劃一。如：過錄之蔡集原文，句末有統用句號者，有據原文語氣加句、逗、問、嘆者，均改為後一標法。又如：校語中常見「此據何本當著明」的句式，「本」字後面多用問號，少部分或用逗號，現統改為問號。

以上所作校改，屬於整理稿本的工作，且所改動處多非許氏遺文，故未專寫校記。但是校改之處如有錯誤，我們自當責無旁貸。敬希方家讀者教正。為感！

附注：

- 〔一〕見《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 〔二〕見許校原跋之一。
- 〔三〕見海源閣刻《蔡中郎集》楊以增叙。
- 〔四〕見海源閣刻《蔡中郎集》高均儒跋。
- 〔五〕見《己亥雜詩》。

山東省博物館一九八三年五月

# 目次

## 杨刻蔡中郎集校勘記卷次

|    |    |
|----|----|
| 首卷 | 一  |
| 卷一 | 四  |
| 卷二 | 三  |
| 卷三 | 二七 |
| 卷四 | 三六 |
| 卷五 | 四六 |
| 卷六 | 五七 |
| 卷七 | 六二 |
| 卷八 | 八三 |
| 卷九 | 八九 |

|      |       |     |
|------|-------|-----|
| 卷十   | ..... | 九六  |
| 外紀   | ..... | 一〇七 |
| 外集卷一 | ..... | 一二四 |
| 外集卷二 | ..... | 一三四 |
| 外集卷三 | ..... | 一四〇 |
| 外集卷四 | ..... | 一五六 |
| 許校原跋 | ..... | 一七〇 |
| 附記   | ..... | 一七二 |
|      | 牟祥農   |     |

# 杨刻蔡中郎集校勘记

## 首 卷

徐子器跋

光燄逼人。（三頁十至十一行）

燄，當作「燄」，從「昌」。

歐本原叙

光和元年戊子，（一頁十八行）

光和元年戊子，乃「戊午」之譌。徐本即譌，此漏校。

多有譌踏。（三頁案語八行）

譌踏當作「譌踏」。踏從春聲，與「舛」同字，不得從「春」。

## 凡例

一、徐本十卷，似照歐輯。首列碑銘，以人類次，其例甚善。惟第九卷，亦屬碑銘，列於論表之後，似徐改掇，斷非歐輯之舊，今移列第六卷。其原第六卷，循次遞下，以歸一例。篇次悉仍其舊。（一頁十二至十五行）

此條說似未當。第九卷果有譌舛否未可知；即有譌舛，遽指為徐刻改掇，無馮無證，恐涉武斷。觀王序稱「徐令雅尚古作，興起斯文」，其自為跋，論古有識，文亦曲暢，豈有不能辨此卷與前五卷同為碑銘文字而故離之歟？若云無心舛誤，當時校刻蔡集，亦非苟作，何至舛第六卷為第九卷而茫不知耶？瀚案：歐所序之十卷本，乃當時流傳之本，非歐自輯；歐所自輯者，獨外紀耳。故其序云：「今之所傳纔十卷，亡外計六十四篇。」又云：「見所傳者，蓋後之好事者不本事迹，編他人之文相混之耳，非十五卷之本編固矣。」又云：「偶閱而有得，識于帙末。」言本甚明。今乃以十卷為歐輯，而徐刻移其次第，斷斷必無之事也。竊意好事者之輯為十卷，不必一時所成，並不必出于一手。其前八卷，次第井然，蓋其初輯止是。第九卷，頌一、碑銘四、誄一，乃續所掇拾，或別一人所補。第十卷特取月令論及問答埒益之，以滿十卷，痕迹顯然。此刻移第九卷為第六卷，殆失之矣。

一、吳縣蔡雲立青道光四年所刊蔡氏月令，據顧校改正之字，與集中明堂月令論、月



令問答二篇不同。似顧于是校之外，尚有精詳別本，無從購勘，殊滋疑憾。（四頁四至七行）

案：蔡氏月令章句，近多輯本，皆增論及問答。瀚所見蔡立青外，祥農謹案：青下疑有臧禮

堂陸堯春本。顧氏或別有月令校本乎？又顧云：「予亦影鈔蘭雪堂本一部，相從借閱，偶

有所見，記之上方。」是顧之影鈔本自有校語，蔡氏所引，或出是歟？